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謝巧敏

電話：02-23227484

Email：cm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07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\_1081030版.pdf、補助要點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-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 
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  
表各1份。旨揭要點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 
頁（<https://ppp.mof.gov.tw/>）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  
→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- 二、109年12月31日以前已核定補助案件其請款程序依修正前第  
8點規定辦理，110年1月1日以後核定補助案件其請款程序  
則依修正後第8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  
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  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  
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